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郭凱文  
電話：02-7736-6366  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9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(含附件)影本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007968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0079687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8月2日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函辦理，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參事室、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專案輔導辦公室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黃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2781  
電子信箱：arashi00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300716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30071663\_doc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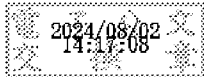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總統令公布修正案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各單位(含部本部)(含附件)、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



## 勞動基準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8311 號

第五十四條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：

一、年滿六十五歲者。

二、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
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，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；對於擔任具有危險、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，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，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。

